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參、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上限，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金額及借款期間，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

三、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財務部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評估情形，及

擬貸放條件等提報簽呈，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外，董事會對單一企業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或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六、案件核准後，財務部之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期限內簽約，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等手續。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為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八、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者，財務部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核定之最高貸與金額。

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

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十、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十一、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若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肆、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伍、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於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於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陸、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第參條第一項有關短期資金融通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柒、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捌、本辦法沿革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